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临时监事会”）于2013年6月1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临时监事会已于2013年6月12日提前5天书面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临时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蔡仁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5,084.31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全体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影响或损害。

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为1,627,500股的股票期权。

监事会认为：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创新性，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运营状况和发展需求。通过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目标确定的主要参与者以外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通用电气广电有限公司签署并执行委托加工框架协议，预计 2013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

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